

# 體育

## 引言

本科的公開評核建基於課程發展議會及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聯合編訂的體育科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考生須參閱上述指引，以了解評核對考生表達的知識、理解及其他技巧的要求。

## 評核目標

本科的公開評核旨在評核考生下列能力：

1. 對體育課程所涵蓋概念的認識和理解
2. 解釋、應用及評鑑有關於提升自我、強身健體和關心社群等課題的理論及原理
3. 以體育辭彙有效地傳達意念
4. 良好的體適能水平
5. 在多樣化的情境中，表現充分發展的動作技巧
6. 運用及評鑑於一些競賽/比賽中的個人/團隊戰術

## 評核模式

本科2023年的公開評核包括理論考試（卷一及二）及實習考試（卷三），有關資料概述如下：

部分		比重	時間
公開考試	卷一 多項選擇題和短答題	42%	兩小時十五分鐘
	卷二 長答題	18%	一小時十五分鐘
	卷三 實習考試	40%	---

## 公開考試

體育科的理論考試用作評核考生在體育課程所學習到的知識。考試採用不同類型的試題來評核考生各種能力的表現。體育科的實習考試用作評核考生在兩項選定體育活動的能力及體適能的水平。

試卷一由甲、乙兩部組成。甲部是多項選擇題，乙部是短答題。考生須回答試卷一的**全部**試題。

試卷二設有課程範圍內三個不同主題的三題長答題，考生須選答其中**兩題**。

試卷三設有體育活動及體適能的評核程序。考生須展示在兩項選定體育活動的能力，每項佔本科分數 13⅓%；體適能的水平佔本科分數 13⅓%。體育活動的兩組選項如下：

體育活動 1： 羽毛球 / 籃球 / 足球 / 排球 / 乒乓球 / 手球（**選擇一項**）

體育活動 2： 田徑<sup>#</sup> / 體操 / 游泳<sup>#</sup>（**選擇一項**）

<sup>#</sup> 考生如持有由香港學界體育聯會/香港業餘田徑總會/香港業餘游泳總會所舉辦之認可比賽的正式成績證明，可申請豁免（部分或全部）田徑/游泳的實習考試。考生必須在報名參加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時，將正式成績證明呈交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生可在更改報考科目資料申請限期前更新成績。本局只接受考生於中四學年十二月至中六學年十一月間所參加比賽的正式成績證明。